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01 月 015 日（星期三）13：10

貳、地點：二樓會議室

參、參加人員：本校全體校務委員（如簽到單）

肆、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詳如簡報）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和處理情形（113 學年度上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一：訂定「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規範要點」提請審議。（學務處）

說明：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2. 113 年 8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1130132882 號函規定，要求各校檢視並修正校內學生獎懲規範。

辦法：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之範本，訂定本校學生獎勵與管教規範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進度：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訂定「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審議。（學務處）

說明：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2. 113 年 8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1130132882 號函規定，要求各校成立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

辦法：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本校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組織章程。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進度：依決議辦理。

提案三：訂定「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學務處）

說明：依據 113 年 8 月 16 日府教特字第 1130135873 號函暨「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校要點。

辦法：詳見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進度：依決議辦理。

提案四：訂定「新竹市虎林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輔導室)

說明：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辦法：詳見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進度：依決議辦理。

提案五：訂定「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提請審議。(輔導室)

說明：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辦法：詳見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進度：依決議辦理。

提案六：訂定「新竹市虎林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提請審議。(輔導室)

說明：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辦法：詳見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進度：依決議辦理。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輔導室)

說明：依據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修訂本要點。

辦法：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修訂為輔導主任。委員兼總幹事由註冊組長修訂為特教資源組長，目前由約僱人員林姿妘小姐擔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一、虎林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二、虎林國民小學學生學業成績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實施要點(教務處)

說明：依據

一、113年4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號令。

二、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113.12.05 生效。

辦法：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修正「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三、將「家長」修正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 時 35 分）



文組 襄林瑞敏

114.01.15

校長林啓誠

114. 1. 16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單

壹、時間：114 年 01 月 15 日（星期三）13:10

貳、地點：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啓誠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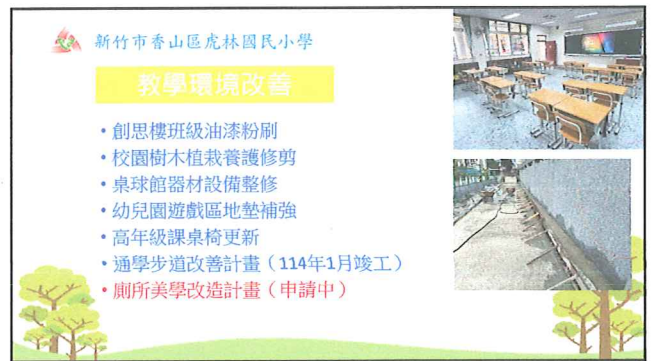
紀錄：林瑞敏

肆、出席：

林啓誠(校長)	林昭伶(一年級)	鄭育如(二年級)
林啓誠	林昭伶	鄭育如
駱信珠(三年級)	朱秀釗(四年級)	李婉婷(五年級)
駱信珠	朱秀釗	李婉婷
吳采媛(六年級)	楊淑娟(教師會)	陳毓釵(特教)
吳采媛	楊淑娟	陳毓釵
莊雁涵(幼兒園)	李建沛(行政科任)	朱國清(行政科任)
莊雁涵	李建沛	朱國清
何兆軒(行政科任)	許秀梅(職工代表)	蕭秀如(職工代表)
請假	許秀梅	蕭秀如
楊慶昱(家長代表)	李可芸(家長代表)	莊展偉(家長代表)
請假	李可芸	請假
李軍威(家長代表)	黃耀田(家長代表)	謝雅玲(家長代表)
李軍威	黃耀田	請假

伍、列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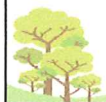
陳郁方主任	註冊組長	
陳郁方	葉芳美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課程教學活動

- 數位學習推動計畫
- 班班有觸屏
- 締結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計畫
- 新課綱彈性課程 (走讀虎林庄)
- 多功能學習中心 (桌球、有氧、太鼓、瑜珈...)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學童多元展現

參加113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複賽，榮獲佳績：

• 六愛-江尚勛：
布農語-第一名

• 六愛-陳森亞：
排灣語-第三名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參加113學年度新竹市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榮獲佳績：
第五名：

謝昀潔、蕭瑜、陳琳潔、洪嘉好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參加新竹市113年度「友善校園-安全學校」海報創作競賽

楊健渝：高年級組第一名

參加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第三屆【圖書館與我】全國圖文比賽

楊健渝：高年級組第一名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參加113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榮獲佳績：

黃冠晨：國小男生中年級第三級冠軍

葉韋廷：國小女生高年級組第七名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參加軟式網球錦標賽，榮獲佳績：

113年全國第二次北部區域對抗賽第五名：莊可桐

113年度苗栗縣長盃榮獲團體組第三名：林柏宇

113年度新竹縣長盃國小男乙雙打第一名：林柏宇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參加新竹市小學桌球聯賽，榮獲佳績：

團體賽：

男生智組A隊 冠軍

簡璋辰 黃贊恩 周晉加 劉睿展

許錫恩 陳尚威 許宸瑜

男生智組B隊 季軍

蔡翌呈 蔡翌宣 呂奇祐 鄭宥暄

徐昱樵 莊侑宸 林書忻

男生仁組 季軍

陳冠榮 陳樂陽 張 迪 陳諺緯

陳家宸 彭皓軒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參加新竹市小學桌球聯賽，榮獲佳績：

團體賽：

女生智組 亞軍

黃宥綺 張 媛 吳詠心

陳佩慈 魏伊婕

女生仁組 冠軍

黃語希 楊敏歆 周郁馨

黃可昕 林欣穎

女生勇組 冠軍

楊巧榆 黃妍霏

陳靄瑜 楊千槿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個人賽

男智組：亞軍 黃贊恩

季軍 許錫恩

季軍 劉睿展

女智組：季軍 黃宥綺

男仁組：冠軍 許宸瑜

女仁組：冠軍 周郁馨

亞軍 楊敏歆

女勇組：冠軍 楊巧榆

亞軍 黃妍霏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本校桌球隊參加113年誠建設全國幼童盃桌球錦標賽，榮獲佳績：

五年級男生團體賽 季軍

劉睿展 許錫恩 陳尚威 許宸瑜

三年級女生團體賽 冠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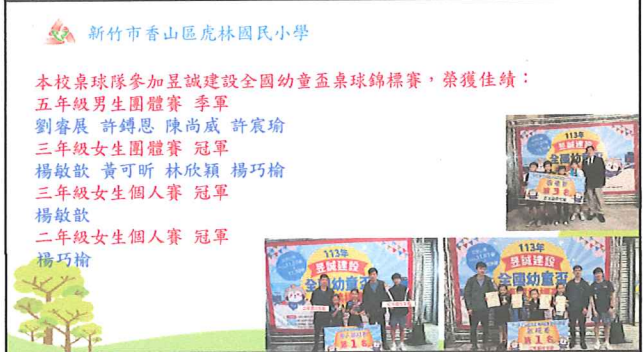
楊敏歆 黃可昕 林欣穎 楊巧榆

三年級女生個人賽 冠軍

楊敏歆

二年級女生個人賽 冠軍

楊巧榆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本校桌球隊參加生達盃全國桌球賽，榮獲佳績：

女生中年級團體 第二名

黃語希 楊敏歆 周郁馨 林欣穎

黃可昕 楊巧榆 黃妍霏

男生高年級團體 第四名

黃贊恩 簡璋辰 周晉加 劉睿展

許錫恩 呂奇祐 林書忻 陳冠榮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本校桌球隊參加113年第二屆媽祖盃全國桌球錦標賽，榮獲佳績：

3年級女童單打 楊敏歆 亞軍

3年級女童單打 楊巧榆 季軍

4年級女生單打 楊敏歆 亞軍

4年級女生單打 楊巧榆 第五名

5年級男生單打 劉睿展 第五名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本校桌球隊參加2024年金石志凌盃桌球比賽，榮獲佳績：

高年級男生團體 第五名
簡瑋辰 黃贊恩 周晉加 劉睿展
許博恩 陳尚威 許宸瑜
四年級女童組團體 第五名
黃語希 楊敏歆 周郁馨 黃可昕
林欣穎 楊巧楡 黃妍霏
8歲女生組單打 楊巧楡 冠軍
8歲女生組單打 楊敏歆 季軍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本校桌球隊參加第三屆蛋牌盃桌球錦標賽，榮獲佳績：

1-3年級團體賽：冠軍

楊敏歆 周郁馨 黃可昕
林欣穎 楊巧楡 黃妍霏
梁芸甄（正濱國小） 朱羽雯（正濱國小）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本校桌球隊參加113年群岳盃全國桌球錦標賽，榮獲佳績：

四年級男童單打 亞軍
許宸瑜
四年級女童單打 冠軍
楊敏歆
三年級女童單打 冠軍
楊巧楡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虎林龍獅戰鼓聯隊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榮獲佳績：

臺灣單獅：第一名

臺灣多獅：第一名

龍鳳獅：第一名

客家獅：第一名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深耕閱讀教育
圖書館利用教育
多元閱讀活動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本校 104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4 年 3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6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14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依規定於代理公庫開立專戶儲存，其經費收支採代辦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專戶名稱：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
帳號：015-038-293306

伍、組織與職掌：

本校設置「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詳見表一），負責辦理本校教育儲蓄戶相關業務。其任務如下：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 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
- 三、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四、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五、 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六、 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
- 七、 通過「勸募許可申請」、「收支報告」、「核結報告」等相關行政事項。
- 八、 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表一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織與職掌表

職 稱	人 員	職 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統籌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副主任委員	家長會代表	協助推廣教育儲蓄戶事宜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綜理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委員兼總幹事	特教資源組長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會計主任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社區公正人士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學者專家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教師會代表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註：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 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
- 二、 家庭突遭變故導致全家生計困難，生活、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
- 三、 其他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因特殊情況致使家庭經濟困難、就學陷於困境，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經導師或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派員證實者。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雜費、代收代辦費。
- (二)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三) 與學校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需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需報新竹市政府核准後，依本執行規定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每一個案學生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額上限為一萬元整，若情況特殊得依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補助標準如下：

- (一) 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需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 餐費每學期依實際使用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學校教育生活費得依個案學生實際需要提供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管理小組依個案情況核定補助金額)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申請方式：

- (一)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申請書，交至輔導室。
- (二) 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可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應，由個案教師提出補助申請書，交至輔導室。
- (三) 個案學生家長可向老師提出補助申請，填寫補助申請書交至輔導室。

二、審核方式：

- (一) 管理小組審核前，得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 (二) 管理小組召開會議審核。(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說明)

三、撥款方式：

- (一) 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如帳戶款項足額，則進行撥款補助；如帳戶款項不足，則需上網進行公開勸募，待款項足夠方進行撥款補助。
- (二) 撥款程序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四、其他：

- (一) 相關審議紀錄暨憑證資料需專案存檔備查。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市規定，函報臺北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 學校每月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 學校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 二、公告之內容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提供因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而無法繳交學校教育生活相關費用之學生，得到適時的協助，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 一、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二、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係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屬。
- 三、本專戶補助款來自社會大眾之愛心，各款項核發需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社會，讓愛延續。
- 四、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儲蓄戶相關法令辦理。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10 年 2 月

114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市「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組織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評輔小組)，研議並審查學生評量及學習輔導之相關事宜(附件 1)。

評輔小組設置委員七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則改由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導師代表、專任教師代表組成。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有關人員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學生學習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學習領域：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融入之重大議題。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日常行為表現、出缺席情形、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五條 實施學生學習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

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六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 一、各學習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於學期末辦理一次，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第七條 學生成績包含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其計算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及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為其百分之六十之平時評量成績及百分之四十之定期評量成績之總和。
- 二、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其每周學習節數，所得總合再除以每周學習總節數。
- 三、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八條 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第九條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學校就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第十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成績結算前完成。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習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評量稱機依實得分數計算。

第十一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科目，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並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

前項補考範圍，以該領域（科）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補考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於補考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十二條 畢業證書核發標準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適用之。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已入學之國小學生核發畢業證書之標準，依原成績評量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定期評量之成績，如經評定未達及格基準者，訂定並落實成績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附件 2.3.4)。

第十四條 教師應迴避任教自己子女，如因班級數、教師員額限制，致無法迴避時，該教師應避免參與命題、審題，並遵從本辦法規定，以確保學生成績評量之公平性，若有疑義，由學習評量輔導小組審議之。

前項經甄試就讀學生之畢業成績，得以有成績紀錄學期之次數平均之。

第十五條 轉入學生或中途輟學及請假原因消滅復學之學生，如其部分學科成績無法連貫時，轉入就讀或復學後，得按學科辦理測驗，評定其成績之計算以補考或甄試之成績為準。

第十六條 本校經各縣市政府核定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其評量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及學期五育獎項評比。

第十七條 學習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104.9.9 校務會議通過

114.1.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 113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令。
- 二、 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113.12.05 生效。

貳、目的：為研議並審查學生評量及學習輔導之相關事宜，落實學習評量功能，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參、組織：學習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評輔小組）設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代表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各年級導師代表一人、科任教師代表一人、註冊組長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前項學校有關人員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肆、運作方式：

評輔小組開會時，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指定委員代理之。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使決議。

- 一、 定期會議：應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 二、 臨時會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席視需要時，得召開之。

伍、任務：

- 一、 協助推動多元評量教學。
- 二、 研議學期中低學習成就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項。
- 三、 訂定學生定期評量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之成績預警、輔導與補救教學措施。
- 四、 依主管機關規定執行學生因故缺考之定期評量補考成績之審議。
- 五、 審理各學期評量成績申訴案件。
- 六、 審議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宜。

陸、任期：小組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柒、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指導，或邀請相關學生、教師、家長等人列席說明。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本要點實施日，原【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作廢。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學生學業成績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實施要點

104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9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
- 二、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113.12.05 生效。

貳、目的：

- 一、為加強對學生學習狀況之了解，適時針對學生各學習階段的學習狀況給予補救措施，並提供任課教師作為實施教學輔導之參考依據。
- 二、針對各學習階段適應不良的學生，透過預警制度實施早期補救教學，以診斷學習失敗原因，並適時修正學習錯誤之處。
- 三、激勵學生用心向學，加強課業學習，以輔導其順利學習。

參、實施方式如下：

- 一、**期初預警**：每學期初針對前一學期七大學習領域達三個學習領域不及格之學生，做以下兩項輔導補救措施。

1. 召開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會議，並邀原任課教師出席該會議，俾共同研擬輔導與補救改進措施。
2. 通知導師轉發【三大領域不及格預警通知單-附件 1】給學生法定代理人，督促學生學習，俾利落實預警機制，必要時將該生提報參加補救教學電腦檢測，以進一步瞭解學生能力，並依個案需求做後續之補救措施。

二、期中預警：

1. **定期評量成績預警**：期中定期評量成績，其七大學習領域達三個學習領域不及格者，請導師提供預警名單給法定代理人【三大領域不及格預警通知單-附件 1】，提醒法定代理人長督促學生加強課業學習。
2. **各任課教師預警**：期中定期評量後，請各領域任課教師對所任教班級學生進行評估，期末成績有不及格之虞者，應主動給予適度個別輔導，請導師、法定代理人簽名後送交註冊組呈核，並於期末追蹤該生學期成績，以發揮共同協助提醒學生加強課業學習之成效。

三、補救方式如下：

1. 一級補救：由任課教師利用課堂或午休等時間，安排學生進行課業補救教學輔導，輔導方式由教師自行規劃並詳加紀錄。
2. 二級補救：提報輔導室，安排參加課後學習扶助教學班。
3. 補考制度：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辦理補考。

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 學年第一學期期中預警~定期評量家長通知書 請交回教務處留存

親愛的_____同學： 家長請簽名：_____

你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定期評量〕(數學_____)科不及格，定期評量成績計算方式:月考(40%)＋平時成績(60%)，依據成績評量辦法規定，**101**學年度後入學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其七大領域需四大領域及格才達領取畢業證書的標準。

因此，請同學你（妳）在接下來的學習上，再加把勁，努力學習，不要氣餒！相信你（妳）一定能在下一次定期評量為自己爭取到最佳的成績！以期能順利完成學業。

113 學年第一學期期中預警~定期評量家長通知書 請交回教務處留存

親愛的_____同學： 家長請簽名：_____

你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定期評量〕(數學_____)科不及格，定期評量成績計算方式:月考(40%)＋平時成績(60%)，依據成績評量辦法規定，**101**學年度後入學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其七大領域需四大領域及格才達領取畢業證書的標準。

因此，請同學你（妳）在接下來的學習上，再加把勁，努力學習，不要氣餒！相信你（妳）一定能在下一次定期評量為自己爭取到最佳的成績！以期能順利完成學業。

113 學年第一學期期中預警~定期評量家長通知書 請交回教務處留存

親愛的_____同學： 家長請簽名：_____

你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定期評量〕(數學_____)科不及格，定期評量成績計算方式:月考(40%)＋平時成績(60%)，依據成績評量辦法規定，**101**學年度後入學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其七大領域需四大領域及格才達領取畢業證書的標準。

因此，請同學你（妳）在接下來的學習上，再加把勁，努力學習，不要氣餒！相信你（妳）一定能在下一次定期評量為自己爭取到最佳的成績！以期能順利完成學業。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學年度第()學期

『學生學業成績預警』一級補救教學紀錄表

學生姓名		班級		授課老師		導師簽名	
定期評量成績	期中定評(非月考)不及格科目: <u>國語()分</u> <u>數學()分</u> 補救教學後, 期末定評(非月考)、成績: <u>國語()分</u> <u>數學()分</u>						
工具	科技化評量系統參閱日期: ? 年 ? 月 ? 日						
補救教學時間	☒ 課堂上 ☒ 下課 ☐ 午休 ☒ 放學後 ☐ 其他_____						
補救教學者	☒ 任課教師 ☒ 同儕 ☐ 其他_____						
補救教學內容	日期/時間		補救單元、活動內容				
	112.9~113.1.8 導師時間		國字認讀、訂正、課文指導、聽寫				
	112.9.1~113.1.8 下課時間		國字認讀、訂正、課文指導、聽寫				
	以上是參考用						
學習反應描述	學習能力 ☐ 良好 ☐ 尚可 ☐ 待加強 學習態度 ☐ 良好 ☐ 尚可 ☐ 待加強 學習成效 ☐ 良好 ☐ 尚可 ☐ 待加強						
其他補救教學	☐ 輔導室二級補救 ☐ 校內課後照顧班 ☐ 坊間安親班 ☐ 補習班 ☐ 資源班課後照顧班 ☐ 資源班學生 ☐ 低年級課後安親班						